

附表

經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項目

項目	未納入債務協商前之履約狀態	經債務協商通過後之列報方式(註1)		資訊揭露項目
		依約履行(註2)	重分類後未依約履行	
現金卡及其他消費金融	符合甲類逾放列報要件	連續履約達3個月未滿6個月者,得列為乙類逾期放款。	未履行1個月者,列為甲類逾期放款	銀行應於(1)各期財務報表,(2)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,以及(3)信用卡、現金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等資產項目中,揭露下列事項: (1)各期「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」總餘額。 (2)各期「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」總餘額。
		連續履約達6個月者,得免列報逾期放款。	1.未履約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,列為乙類逾期放款。 2.未履行3個月以上者,列為甲類逾期放款。	
	符合乙類逾放列報要件	連續履約達3個月者,得免列報逾期放款。		
正常放款(註4)	列為正常放款	1.未履約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,列為乙類逾期放款。 2.未履行6個月以上者,列為甲類逾期放款。		
信用卡	逾期應收帳款	連續履約達3個月者,免列報信用卡監理指標之逾期帳款(註3)	未履約3個月以上者,列為信用卡監理指標逾期帳款	
	正常應收帳款	列為正常應收帳款		

註1: 僅適用共同債務協商,若經共同協商後授信戶未履約,而再重新協商者,不適用本規定。

註2: 所謂「依約履行」係指授信戶依債務協商條件,按期繳納應攤還之本息者。

註3: 即不計入「信用卡逾期帳款之監理指標暨相關監理措施」之逾期帳款。

註4: 含已有延滯情形,但尚未達逾期放款列報要件者。